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2026-2027年度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78号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百润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2026-2027年度食堂外包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3 数量（单位）：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圆整（2,168,000.00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1）人员劳务费玖拾肆万零捌佰捌拾玖圆肆角伍分（940,889.45元）人民币；

（2）食材费用壹佰贰拾万圆整（1,200,000.00元）人民币；

（3）其他费用贰万柒仟壹佰壹拾圆伍角伍分（27,110.55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合同为年度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价为中标价/2年。首年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8.2 合同续签约定：首年合同到期前30日，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首年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予续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

9.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果园路16号。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人员劳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中人员劳务费3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剩余合同价中人员劳务费的70%，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食材费用：每月结算服务费用，按中标供应商在食材报价范围内结合实际就餐情况核定后据实结算（上限：早餐6元/人、中餐18元/人、晚餐10元/人），若结算价小于投标报价，按实际结算价支付，若结算价大于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支付，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除人员劳务费和食材费用外，其他费用按季度结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附件 1

食堂管理考核方案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规范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食堂承包运营管理，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提升膳食保障与服务质效，保障民辅警、工作人员就餐安全与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安机关内务条令》及集中用餐单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支队食堂承包单位（以下简称 “承包方”）的日常运营、服务质量、食品安全、成本管控、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等全流程考核与奖惩退出管理。

（三）考核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公正、量化评分、动态管控、奖优罚劣，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结合、现场核查与满意度测评结合，确保考核可落地、可追溯、可问责。

二、考核组织与频次

（一）考核组织

支队成立食堂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评分、复核、整改督办与结果认定。

（二）考核频次

日常巡查：每日 / 不定期抽查，记录问题当场整改；

月度考核：每月末量化评分，通报得分与问题清单；

季度综合考核：月度平均分 + 其他专项检查，作为结算与奖惩依据；

年度总评：季度平均分汇总，作为续签、整改或退出依据。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35 分，一票否决项）

1、资质与健康管理（5 分）：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 100%持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定期体检；无证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2、食材采购与验收（8 分）：

食材必须从正规资质供应商采购，严禁流动摊贩、不明来源、无票无证进货。

肉类优先使用新鲜肉、冷鲜肉，严禁使用长时间冷冻肉、过期冻品、反复解冻肉。

食用油必须使用国内正规知名品牌（如金龙鱼、鲁花、福临门、胡姬花等同档次及以上），

严禁使用散装油、无标油、小作坊油。

每批次必须提供进货单、检疫证明、检测报告、溯源凭证，做到票、货、账一致。

不合格一项扣 2 分；使用违禁食材、不合格肉类、不合格食用油一律一票否决。

3、储存与加工规范（8 分）：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藏冷冻达标；刀具、砧板、容器色标管理；交叉污染一次扣 3 分。

4、食品留样（6 分）：每餐每品留样≥125g，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记录完整；未留样、留样不规范一次扣 3 分。

5、清洗消毒（8 分）：餐用具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消毒记录完整；消毒不达标一次扣 2 分。

一票否决情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使用违禁食材、使用不合格肉类或食用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直接判定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二）环境卫生与内务管理（15 分）

1、后厨卫生（6 分）：地面、灶台、排烟、下水道无油污无积水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2、就餐区卫生（5 分）：餐桌、地面、门窗、洗手区整洁；餐具摆放规范；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3、外围与三防（4 分）：食堂外围无垃圾残留；防尘、防鼠、防蝇设施完好；病媒防治到位；缺失或失效一项扣 2 分。

（三）菜品质量与膳食保障（20 分）

1、菜品质量（8 分）：食材新鲜、火候得当、无焦糊无异味；不供应隔夜变质菜品；一次不合格扣 2 分。

2、品种与搭配（6 分）：按约定供应早餐、中餐、晚餐，品种丰富、营养均衡；满足执勤备勤、加班就餐需求；缺项或不达标一次扣 2 分。

3、价格与公示（6 分）：明码标价、定价合理、不擅自涨价；菜谱提前公示；质价相符；乱收费、未公示一次扣 2 分。

（四）服务规范与响应效率（15 分）

1、仪容仪表与服务（5 分）：统一着装、整洁规范、文明用语、态度良好，无推诿、无争执、无与就餐人员冲突；投诉一次扣 2 分。

2、供餐保障（5 分）：准点供餐，满足错峰、执勤、加班就餐；延误或保障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3、意见处理（5分）：建立意见簿，投诉24小时响应、3日内办结；未及时处理一次扣2分。

（五）人员与内部管理（10分）

1、人员稳定（4分）：核心岗位（厨师长、主厨）相对稳定，更换提前报备；擅自更换一次扣2分。

2、制度与台账（3分）：健全卫生、安全、培训、应急制度，台账齐全；缺项扣1分。

3、纪律合规（3分）：遵守支队管理规定，不酗酒、不违规、不私拿公物；违规一次扣2分。

（六）设备设施与资产管理（5分）

负责食堂设备日常清洁、保养、报修；不得擅自拆改、损坏、挪用；损坏未报一次扣1分，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季度等级划分及奖惩

优秀：90分及以上，正常按照费用结算；

合格：70—89分，其中（1）85—89分：扣减季度人员劳务费用1%；（2）80—84分：扣减季度人员劳务费用2%；（3）70—79分：扣减季度人员劳务费用5%。

不合格：70分以下，暂停结算，全面整改；整改仍不达标，启动退出程序。

（二）满意度测评

每季度开展民辅警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低于75%，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解除合同，纳入黑名单，不予合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月度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到位；

伪造资质、台账、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

擅自转包、分包；

严重违反支队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五、附则

本办法由支队后勤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考核细则、评分表、满意度问卷作为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承包合同中明确考核适用本办法。

附件 2

食堂食材质量及服务保障承诺函

致：扬州市公安局

本单位自愿参与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6-2027 年度食堂外包项目投标，现就食材来源、品质管控及勤务保障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食材渠道管控承诺：

严格从合法正规、资质齐全的供应商采购全部食材，建立定点准入机制，坚决杜绝从流动摊贩、无资质商户、不明来源渠道采购，所有食材全程可溯源、可查验。

肉类品质管控承诺：

食堂所用肉类优先选用新鲜肉、48 小时内冷鲜肉，严禁使用长时间冷冻肉、过期冻品、反复解冻肉、劣质合成肉、边角废料肉；每批次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报告，确保肉质新鲜安全。

食用油管控承诺：

食用油统一使用国内一线正规知名品牌（金龙鱼、鲁花、福临门、胡姬花等同档次及以上），严禁使用散装油、无标油、小作坊油、过期变质油，每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

进货验收与台账承诺：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每批次食材均提供正规进货单据、检疫证明、溯源凭证、质检报告，做到票、货、账、证完全一致；按规定建立完整采购台账，留存备查。

重大勤务保障承诺：

充分结合公安交管工作特殊性，在重大安保任务、专项勤务期间（全年不超过 36 次，每次不超过 20 人），无条件为临时加班执勤人员提供基本晚餐保障，相关服务及成本已综合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后续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另行收取费用。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若违反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考核处罚、承担全部责任，贵支队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

交管支队食堂易耗品明细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毛头	个	2	
2	地刷	把	10	
3	地刮	把	10	
4	塑料扫帚簸箕	套	10	
5	清洁球	箱	1	
6	百洁布	米	50	
7	三色抹布	条	72	蓝、咖、灰
8	铲刀	把	3	
9	洗衣粉	袋	2	
10	2.4 米伸缩杆	根	2	
11	水桶	个	3	不锈钢
12	小心地滑牌	个	3	
13	大号黑色垃圾袋 90*110	个	108	
14	小号黑色 48*50 垃圾袋	个	18000	
15	玻璃刮	个	5	
16	喷壶	个	4	
17	84 消毒液	瓶	5	
18	苍蝇拍	个	8	
19	挂钩	组/个	100	
20	纸巾盒	个	72	
21	牙签盒	个	5	
22	方便袋	斤	各 10	大中小
23	玻璃水	箱	1	
25	洗洁精	箱	2	

附件 4

交管支队厨房用品明细

序号	耗材名称	单位	合计数量	备注
1	地架	个	10	1000*500*150
2	各种错位菜筐（白，蓝，红）	个	白 20，蓝 10，红 10	600*400*300
3	周转箱	个	10	486*355*174
4	收残用周转箱	个	10	830*580*510
5	透明食品箱	个	20	490*370*300
6	筷、勺消毒柜	台	1	
7	泔水桶	只	4	120L 加盖
8	自助餐桌布	套	1	
9	1/2 份数盘+盖子	套	40	53.5*32.5*20
10	1/2 份数盘+盖子	套	15	53.5*32.5*10
11	自助餐盘	个		
12	留样盒	个	100	不锈钢
13	文件柜	组	1	双门不锈钢
14	商用米糊豆浆机	台	1	20L
15	挡鼠板	个		现场量尺寸
16	电饼铛	台	1	800
17	四眼电陶炉	台	1	700*800*800
18	大号保鲜盒	个	10	38*27*13.5
19	中号保鲜盒	个	15	32*22*10
20	小号保鲜盒	个	10	27*18*9
21	铜锅	个	100	直径 21
22	打印机	台	1	
23	电脑	台	1	
24	打印纸	箱	1	